

证券代码：871075 证券简称：朗涛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蔡海健，2014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9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陶昕，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蔡海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	蔡海健	2022 年 6 月 28 日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3	陶昕	2022 年 6 月 28 日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具体费用以届时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